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30 吨模具材料、150 吨模具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联勤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30 吨模具材料、150 吨模具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451-04-01-6836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汪大雁	联系方式	13914342526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武进高新区新知路 12 号		
地理坐标	<u>119 度 56 分 29.76 秒</u> ， <u>31 度 38 分 10.5 秒</u>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站点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7.3km，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大气国控站点 3km 范围内)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武新区委备【2021】87 号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同意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2】10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235 号） 注：目前，《武进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及规划跟踪环评》正在编制		

	中。
--	----

### 1、规划情况相符性分析

(1) 根据《武进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中的相关内容，武进国家高新区优先发展的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新材料产业、汽车产业、医药和食品、保健品产业。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的加工，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2) 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3)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集中区，雨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武进国家高新区的规划要求。

###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235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与环审【2015】235 号文对照分析情况

区域环评批复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武进国家高新区规划范围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其中：“北部区域”，东临近夏城路，南至广电西路，西至降子路，北至聚湖东路。“南部区域”北以武南路为界，西到滆湖，东邻礼嘉镇，南到景德西路。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南部区域”。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市武进区武进高新区新知路 12 号，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该区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新材料产业、汽车产业、医药和食品、保健品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的加工，符合武进国家高新区的产业定位	相符
用地布局：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三个片区内，第一部分位于湖滨路以东，凤林路以西，沿江高速以北，武南路以南；第二部分位于淹城路以东，夏城路以西，武进大道以北，沿江高速以南；第三部分位于常泰高速以东，常漕路以西，景德西路以北，镜湖路以南。二类工业用地共计 2021.6 公顷；其他为一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市武进区武进高新区新知路 12 号，根据出租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00201250122 号），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武进国家高新区的用地布局	相符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管网达标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抛光粉尘和氮化废气分别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235号）中的相关要求。

##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

###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武进高新区新知路 12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15.43	0.82	16.25	W5.2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相关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中的数据，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厂区各边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武进高新区新知路 12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本项目为模具配件及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水量充足，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例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发办【2019】3号）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武进高新区新知路1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模具加工，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限制用地项目	相符
2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相符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		相符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相符
5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例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配件及材料的生产，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准入类，亦不属于文件中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的项目类型	相符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配件及材料的生产，产品、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其限制及淘汰类	相符
3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配件及材料的制造，不属于该文件中的“限制类”，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相符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配件及材料的制造，不属于该文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相符
5	该项目已于2021年4月21日取得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1】87号）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 3、环保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和本项目相符情况见下表。

**表 1-4 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太湖流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求。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



(2)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智能装备产业：电镀企业。 (2) 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中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 禁止引入汽车产业中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 (4) 禁止引入医药和食品及保健品产业中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5)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

(3)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武进高新区新知路 12 号，主要从事模具配件及材料的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的禁止建设范围及禁止建设行业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因此，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

(4)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武进高新区新知路 12 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配件及材料的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塔强排水合并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要求相符。

(5)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布局	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市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江苏省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武进高新区新知路 1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模具配件及材料的生产，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相符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配件及材料的制造，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抛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针对该废气配套了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90%，确保各污染物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相符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坚持集中开发与分散利用并举，调整优化开发布局，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中的相关要求。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之中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	（1）本项目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p>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不涉及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建燃煤自备电厂	不涉及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	不涉及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不涉及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合理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相符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所列“禁止类”项目	相符

<p>(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p>	<p>(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的相关要求。</p>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排放未超过各因子环境质量标准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脱坡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中的相关要求。

(8)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武进高新区新知路 12 号，距离最近的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7.3km，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 3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配件及材料的制造，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相符

	制品制造业。因此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建设内容

#### 2.1.1 项目由来

常州市联勤模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勤模具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经营模具及配件、模具材料、模具钢、机器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勤模具公司拟投资 450 万人民币，租赁常州金太阳鹏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知路 12 号的闲置厂房 1200 平方米，购置磨床、铣床、抛光机等设备 59 台（套）建设模具材料及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30 吨模具材料、150 吨模具配件的生产能力。

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1】8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市联勤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任务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审批。

#### 2.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30 吨模具材料、150 吨模具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联勤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武进高新区新知路 12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约 40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

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30 吨模具材料、150 吨模具配件项目；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比为 4%。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吨/年）	运行时间
1	模具材料	/	230	2400h
2	模具配件	/	150	

## 3、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1-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1	锯床	FS4240	8	锯切
2	大立锯	KLS-100	1	
3	平面磨床	M7163X12	25	精磨
4	铣床	DJ1020	5	铣平面、铣端面
5	台钻	/	3	深孔钻
6	下料机	/	2	下料
7	墩头机	/	3	墩头
8	冲床	/	2	粗磨
9	数控车床	/	3	数控车床
10	抛光机	/	2	抛光
11	热处理设备（含 2 个液体氮化炉、2 个水淬槽）	/	1	氮化、水淬
12	冷却塔	0.5m <sup>3</sup> /h	2	循环冷却
13	废气处理装置（含 2 座水喷淋塔）	/	2	废气处理
共计			59	

#### 4、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1.1-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	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存储位置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圆钢	钢铁	捆扎	420	100	原辅料堆场	外购、汽运
2	氮化盐	K <sub>2</sub> CO <sub>3</sub> (50%)、 (NH <sub>4</sub> ) CO <sub>3</sub> (50%)	50kg/袋	0.8	0.2	氮化盐仓库	
3	恢复盐	有机聚合物	50kg/袋	0.2	0.05		
4	切削液	/	200kg/桶	1.5	0.5	油品仓库	
5	机油	矿物油	200kg/桶	0.4	0.1		

#### 5、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本项目涉及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1.1-4 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燃爆性
1	(NH <sub>4</sub> ) CO <sub>3</sub>	/	无色立方晶体，易溶于水，水溶液呈碱性。不溶于乙醇、二硫化碳及浓氨水。在空气中不稳定，会逐渐变成碳酸氢铵及氨基甲酸铵。干燥物在 58℃ 下很容易分解，放出氨及二氧化碳。70℃ 时水溶液开始分解。对光和热均不稳定。	/	不燃
2	机油	/	外观：淡黄色；气味：轻微刺鼻味；闪点：大于 195℃；比重：0.86g/cm <sup>3</sup>	/	可燃

## 6、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1.1-5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情况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m <sup>2</sup>	新建	
贮运工程	原辅料堆场	60m <sup>2</sup>	车间内部	
	成品堆场	30m <sup>2</sup>		
	氮化盐仓库	10m <sup>2</sup>	车间外南侧	
	油品仓库	10m <sup>2</sup>		
	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1326.92t/a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循环冷却塔强排水	16t/a	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60 万 kwh/a	区域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抛光粉尘	收集后经 A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	新建，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氮化废气	收集后经 B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	新建，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96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循环冷却塔强排水	16t/a	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新建，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15m <sup>2</sup>	新建，暂存危废
	地下水、土壤		车间、危废仓库采取防渗防腐处理	

## 7、项目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 (1) 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武进高新区新知路 12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新知路，隔路为沿街商铺、荣盛工贸，南侧为武进东大道，隔路为莱克斯诺传动设备、

荣盛御府（距本项目 SSE：160m）、三盛璞悦湾（距本项目 SSE：430m），西侧为发电站，北侧为南方电机，周边 500m 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常州金太阳鹏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知路 12 号的闲置生产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已规范化雨、污水接管口，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本项目主要生产区域为 1 个生产车间，车间内分为锯床、铣床、抛光、磨床、机加工、氮化、水淬等区域，其余区域为原辅料堆场及成品堆场，详见附图 3-2。

## 8、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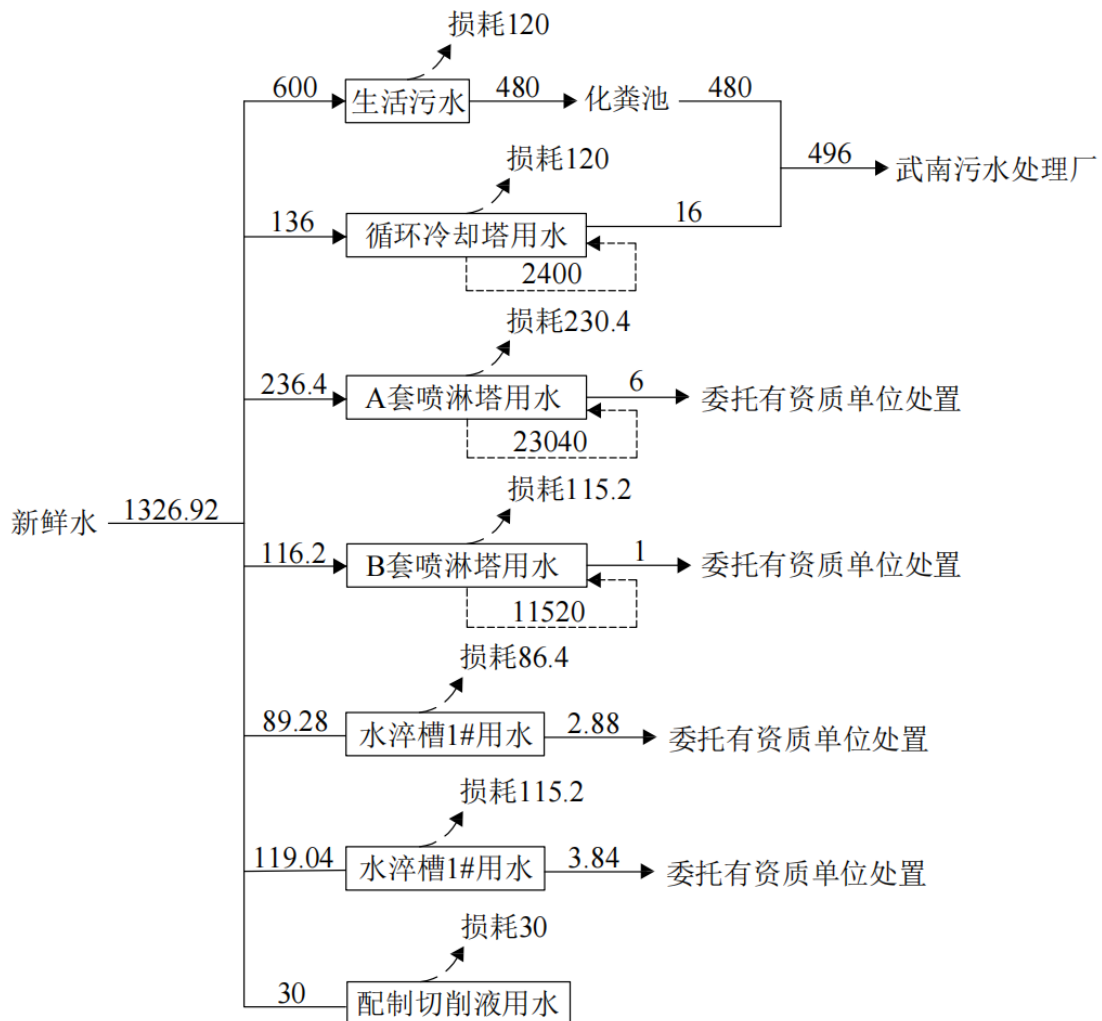


图 2.1.1-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常州金太阳鹏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知路12号的闲置生产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布置、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模具材料和模具配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1、模具材料

模具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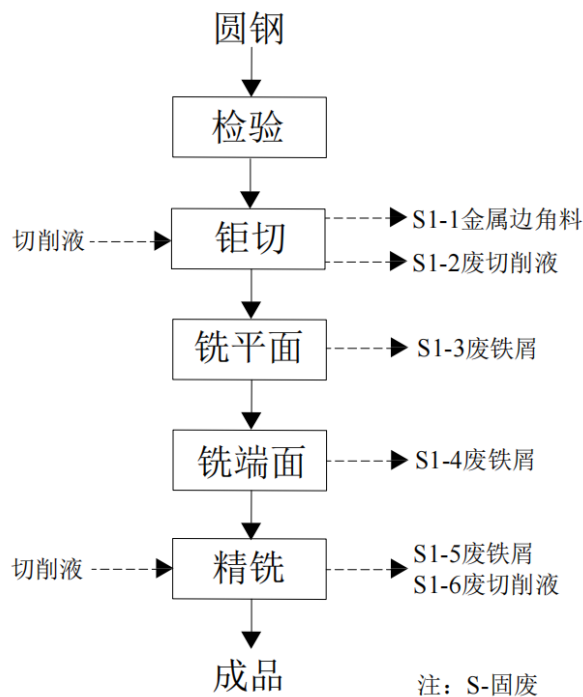


图 2.2.2-1 模具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锻件检验：将外购的圆钢进行检验。

(2) 锯切：将圆钢进行切割。该工段产生金属边角料（S1-1）、废切削液（S1-2）。

- (3) 铣平面：将切割下来的材料进行铣加工。该工段产生废铁屑（S1-3）。
- (4) 铣端面：将切割下来的材料进行铣加工。该工段产生废铁屑（S1-4）。
- (5) 精铣：将研磨过的材料再次进行铣加工，处理之后成为成品。该工段产生金属边角料（S1-5）、废切削液（S1-6）。

## 2、模具配件

模具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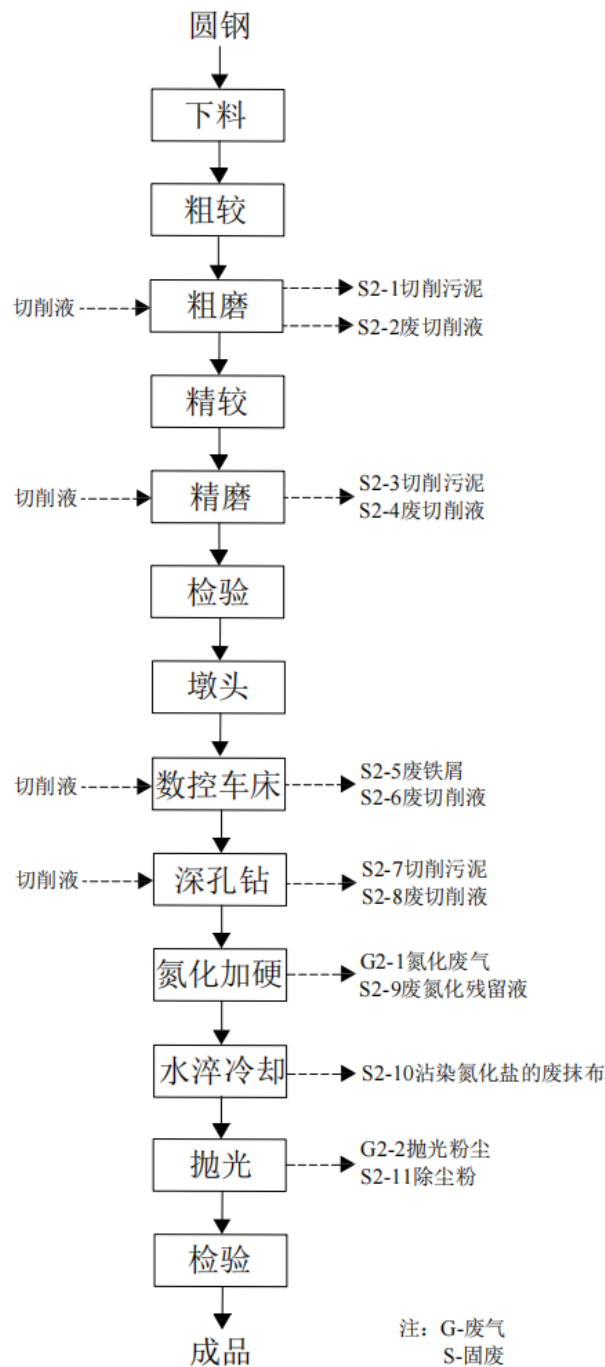


图 2.2.2-2 模具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 (1) 下料：将外购的材料通过自动下料机进行下料。
- (2) 粗校：将材料进行校直。
- (3) 粗磨：将校直的材料进行粗磨，该工段产生切削污泥（S2-1）、废切削液（S2-2）。
- (4) 精校：将粗磨的材料进行再次精准校直。
- (5) 精磨：将精准校直的材料进行精磨，该工段产生切削污泥（S2-3）、废切削液（S2-4）。
- (6) 检验：将精磨过的材料进行检验。
- (7) 墩头：将检验过的材料用压力使材料端头变粗。
- (8) 数控车床：将已经墩头过的材料进行处理精加工，该工段产生废铁屑（S2-5）、废切削液（S2-6）。
- (9) 深孔钻：将数控机床上精加工的材料进行钻孔，该工段产生切削污泥（S2-7）、废切削液（S2-8）。
- (10) 氮化加硬：首先将氮化盐放入液体氮化炉内（无需加水），然后盖上炉盖通电加热至 520℃待氮化盐熔融后，人工放入需氮化处理的工件并盖上炉盖，氮化盐熔融过程、氮化处理过程会有一部分氨气排放。该工段产生氮化废气（G2-1）、废氮化残留液（S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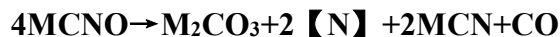
**原理：**液体氮化也称软氮化、低温氰化、氮碳共渗等，即在铁-氮共析转变温度以下，使工件表面在主要渗入氮的同时也渗入碳。碳渗入后形成的微细碳化物能促进氮的扩散，加快高氮化合物的形成。这些高氮化合物反过来又能提高碳的溶解度。碳氮原子相互促进便加快了渗入速度。此外，碳在氮化物中还能降低脆性。氮碳共渗后得到的化合物层韧性好，硬度高，耐磨，耐蚀，抗咬合。

氮化盐中包含的基盐 $(\text{NH}_2)_2\text{CO}$ （50%）及调整盐 $\text{M}_2\text{CO}_3$ （50%），液氮盐中的氰酸根分解而产生的活性氮原子渗入工件，在工件表面形成耐磨性和抗蚀性很高的化合物层和耐疲劳的扩散层。

主要反应式如下：







根据实验统计，氮化盐在温度为 520~580℃ 使用状态下生成了氨气、水、二氧化碳，因此每小时处理能力均会递降，盐浴深度不足时，需酌量补加。

(11) 水淬冷却：氮化结束后将工件从氮化炉内取出，浸入水浴淬火池进行淬火并冷却，上捞后用抹布擦拭工件表面液体残留再生盐。该工段产生沾染氮化盐的废抹布(S2-10)。

(12) 抛光：将热处理后的工件进行表面抛光，该工段产生抛光粉尘(G2-2)、除尘粉(S2-11)。

(13) 检验：将抛光过后的工件做检验，检验过后成为成品。

###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常州金太阳鹏宇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常州金太阳鹏宇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铝压铸件、潜水搅拌机、格栅、自动阀门、干燥设备、机器零部件、五金件的制造和加工的生产，现已不再生产。本项目建设之前为闲置车间，所有生产设备均已拆除，车间内无任何遗留的产品，通过本次环评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从现状监测数据来看，原有项目不存在遗留污染问题。

常州金太阳鹏宇机械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 1 处污水接管口和 1 处雨水排口，具体依托关系如下：

(1) 本项目依托常州金太阳鹏宇机械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武南河。本项目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常州市联勤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承担。

(2) 本项目不增设雨水、污水管网及排口，依托常州金太阳鹏宇机械有限公司已建的标准厂房、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出租方。

(4) 本项目新增 2 根排气筒，废气采样口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常州市联勤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承担。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环境空气质量

######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16 (第 98 百分位)	150	10.67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71 (第 98 百分位)	80	88.75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	98.57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0 (第 95 百分位)	150	86.67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95 (第 95 百分位)	75	126.7	
O <sub>3</sub>	百分位数日平均	175 (第 90 百分位)	160	109.4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第 95 百分位)	4000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 和 O<sub>3</sub> 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等 6 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削减方案：**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内容：

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碳中和、碳达峰为统领，以源头治理为根本策

略，实施协同治理臭氧和 PM<sub>2.5</sub> 污染、协同控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的“两大协同”战略，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 （1）深入推进 VOC<sub>s</sub> 治理

□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ub>s</sub>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全面执行地坪、船舶、木器、车辆、建筑用墙面、工业防护 6 项涂料以及胶黏剂、清洗剂等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按时实施油墨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对以上标准执行情况，每季度不少于组织 1 次联合执法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50 个以上，在化工、家具制造、汽车制造行业打造 15 家以上示范型企业。

□完成涉 VOC<sub>s</sub> 各类园区、企业集群的排查整治及 VOC<sub>s</sub> 储罐排查治理，做好相应台账资料和管理信息登记。完成 18 个市级及以上园区排查或“回头看”，62 个区级及以下产业园区（集聚区）排查整治，督促不少于 100 家重点企业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对经开区遥观镇、新北区孟河镇零部件制造企业集群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扩大整治范围，4 月底前，完成 26 个街道 44 个涉 VOC<sub>s</sub> 企业集群 1459 家企业的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全市 433 个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新增完成 200 个以上无组织排放、储罐治理项目。

□开展工程机械、交通工具（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总成及零部件）制造行业排查整治，6 月底前完成排查并制订整治方案，11 月底前完成整治。

### （2）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10 月底前，中天钢铁、申特钢铁、东方特钢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动 3 家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推进燃煤、燃气、生物质锅炉和工业炉窑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8 月底前，33 台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750 台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改造或“回头看”；134 台生物质锅炉中位于建成区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建成区外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生物质锅炉完成 50%以上的超低排放改造。

6 月底前，完成 567 台工业炉窑排查、整治、建档工作；8 月底前，完成对尚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重点涉工业炉窑企业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开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提升整治，根据污染物排放量，市本级及各辖市区分别确定 30

家重点涉气企业，4月底前制订“一企一策”提升整治方案，10月底前完成整治，有效提升企业工艺装备、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

□继续开展铸造行业产能清理和综合整治，4月底前完成现状排查并制订“一企一策”整治方案，10月底前完成整治。对铸造工业、农药制造标准实施情况开展5次以上联合执法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 （3）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

全市降尘量年均值不高于3.8吨/平方千米·月。严控各类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确保码头堆场和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制度，住建部门牵头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并与城管、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加强道路保洁。施工裸土覆盖按《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要求执行。逐步扩大渣土白天运输，对重点区域每月开展1次以上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并公开处理结果。

### （4）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

强化餐饮油烟监管，重点单位安装在线监控。完成餐饮油烟整治或回头看不少于2000家。对重点管控区域烧烤店及面积100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安装在线监控。城市综合体、餐饮集中区的餐饮经营单位完成在线监控安装率95%以上，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 （5）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强化机动车监管。推行“绿色车轮计划”，严格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持续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环卫车。推广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船，2021年底前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全面开展在用柴油车等各类机动车监督抽测。公安交管、生态环境等每周至少联合开展一次柴油车排放路检路查，抽测数量不少于40辆·次，秋冬季监督性抽测数量不低于6.44万辆·次（包括遥测数量）；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抽测数量不少于40辆·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完成至少一轮全覆盖监督检查。

□加强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推广使用岸电，2021年岸电用电量较2020年提高20%。除液货船外的所有新建且设置发电机组为主电源的自航船舶应具备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积极推进本港登记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新造原油、汽油、石脑油等油船应具备码头油气回收条件，逐步推进现有油船的油气回收改造。进一步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工程机械监督抽测，抽测数量不少于60台·次。

□推进陆上和水上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40座年销量5000吨以上加油站在线监控联网数据有效率达95%以上，完成2座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油站和储油库每季度的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分别不少于85座和2座。

#### （6）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完成省定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禁售管控。

优化预警流程，实现“分级预警，及时响应”。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开展绩效分级，评定豁免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夯实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方案应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4月底前，制定实施辖区内重点企业错峰生产计划；9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 （7）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

充分发挥热点网格精准溯源系统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网格报警问题实施报警、巡查、处置、反馈、复核的闭环管理工作流程，有效提升污染源管控水平。按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履职规则（试行）的通知》要求，对全市国省控站点周边3公里范围重点区域集中排查整治。3月底前建立并及时更新各类污染源管控清单，对排查出的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餐饮单位等实施精细化治理；对道路扬尘、机动车污染，实施精细化管理。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氨气，为判断其环境质量现状，对其进行实测，报告编号：(2021)苏赛检第( )号，监测因子：氨气，监测时间为2021年 月 日~ 日。

监测点位信息见下表。

表 3.1.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本项目所在地			氨气	2021年 月 日~ 日	/	/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µg/m³)	监测浓度范围 (µg/m³)	最大浓度超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本项目所在地			氨气	1h	200			0	达标

注：(1)“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评价范围内氨气的监测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相关标准。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武南河，武南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百隆微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CH20210014】中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和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等 3 个点位水质检测数据，监测因子：pH、COD、NH<sub>3</sub>-N、TP，检测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26 日，共 3 天。

#####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接纳水体为武南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案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监测断面信息见下表。

表 3.1.2-1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监测项目
武南河	W1	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COD、NH <sub>3</sub> -N、TP
	W2	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W3	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2-2 武南河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名称	项目	pH	COD	氨氮	TP
武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W1)	最小值	7.89	12	0.929	0.16
	最大值	7.97	17	0.966	0.13
	平均值	7.935	14.6	0.953	0.136
	超标率%	0	0	0	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水口 (W2)	最小值	7.90	13	0.814	0.16
	最大值	7.97	19	0.954	0.19
	平均值	7.935	15.667	0.874	0.175
	超标率%	0	0	0	0
武南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 m (W3)	最小值	7.91	12	0.803	0.16
	最大值	7.99	19	0.846	0.18
	平均值	7.948	15.667	0.828	0.168
	超标率%	0	0	0	0
□类标准		6~9	≤30	≤1.5	≤0.3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各监测断面水质 pH、COD、NH<sub>3</sub>-N、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现状，企业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编号：JCH20210129】，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8 日~9 日，噪声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3-1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1年5月8日	昼间	55	56	56	56
	夜间	46	47	46	45
2021年5月9日	昼间	55	56	56	56
	夜间	47	46	45	46
标准值（昼/夜间）		65/55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

### 3.1.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界外500m内无土壤敏感保护目标，且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3.2 环境保护目标

### 3.2.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1-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荣盛御府	+70	-160	居民	约 5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SSE	160
三盛璞悦湾	+80	-380	居民	约 3000 人		SSE	430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中心为原点坐标（0，0），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

### 3.2.2 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2-1 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坐标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凤阳河	W	1000	E: 119.9300 N: 31.6365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水标准
	武南河	N	3900	E: 119.9400 N: 31.6713	小型	

### 3.2.3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3-1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执行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W	5.2km	16.25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氨	-	15	4.9	
臭气浓度	-	15	2000 (无量纲)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氨	厂界下风向侧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企业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3.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1	污水总排口 DW00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武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2-2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值	COD	50
			NH <sub>3</sub> -N	4 (6) □
			TP	0.5
			TN	12 (15)

注: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3-1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区域名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东、南、西、北厂界	表1中3类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3.4 总量控制

###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发办【2015】104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下表。

表 3.4.1-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 单位: t/a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申请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480
		COD	0.192	0	0.192	0.192	0.024
		SS	0.144	0	0.144	0.144	0.0048
		NH <sub>3</sub> -N	0.0192	0	0.0192	0.0192	0.00298
		TP	0.0024	0	0.0024	0.0024	0.00025
		TN	0.0288	0	0.0288	0.0288	0.00744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6	0	16	16	16
		COD	0.0016	0	0.0016	0.0016	0.0008
		SS	0.0016	0	0.0016	0.0016	0.00016
	合计	废水量	496	0	496	496	496
		COD	0.1936	0	0.1936	0.1936	0.0248
		SS	0.1456	0	0.1456	0.1456	0.00496
		NH <sub>3</sub> -N	0.0192	0	0.0192	0.0192	0.00298
		TP	0.0024	0	0.0024	0.0024	0.00025
		TN	0.0288	0	0.0288	0.0288	0.0074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957	0.2661	0.0296	0.0296	0.0296
		氨	0.315	0.2835	0.0315	0.0315	0.0315
	固废		0	0	0	0	0

### 3.4.2 总量平衡方案

(1)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leq 490\text{t/a}$ ,  $\text{COD}\leq 0.192\text{t/a}$ ,  $\text{SS}\leq 0.144\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0.0192\text{t/a}$ ,  $\text{TP}\leq 0.0024\text{t/a}$ ,  $\text{TN}\leq 0.0288\text{t/a}$ ; 生产废水量 $\leq 16\text{t/a}$ ,  $\text{COD}\leq 0.0008\text{t/a}$ ,  $\text{SS}\leq 0.00016\text{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以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后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本项目新增排放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leq 0.0296\text{t/a}$ , 氨 $\leq 0.0315\text{t/a}$ 。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

148号)相关要求,进行区域平衡,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3)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率达100%,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故企业不单独申请核定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出租方闲置工业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布置、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4.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 (1) 抛光粉尘 (G2-1)

本项目需对模具配件进行抛光处理，抛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光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料，该抛光机需要进行抛光的工件量约为 150t/a，则该工段的抛光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0.3285t/a。

抛光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经 A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90%计）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少量未收集的粉尘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因此，该工段抛光粉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产生量为 0.295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9t/a。

##### (2) 氮化废气 (G2-2)

本项目需使用氮化盐及恢复盐对工件进行氮化处理，氮化盐熔融过程、氮化处理过程都会产生氮化废气（以  $\text{NH}_3$  计）。经参考《惠州市正卓模具配件有限公司氮化车间扩建项目》，氮化盐分解反应式假设损耗部分全部转换成  $\text{NH}_3$ 、 $\text{H}_2\text{O}$ 、 $\text{CO}_2$ ， $\text{NH}_3$ 、 $\text{H}_2\text{O}$ 、 $\text{CO}_2$  生成摩尔比分别为 2:1:1，本项目氮化盐的用量为 0.8t/a，恢复盐的用量为 0.2t/a，则  $\text{NH}_3$  的产生量为 0.35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经 B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90%计），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少量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因此，该工段氮化废气（以  $\text{NH}_3$  计）有组织产生量为 0.31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5t/a。

本项目对环保措施提出要求具体如下：

□抛光工段产生的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 A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氮化工段产生的氮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 B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废气收集应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管道等）应根据气体性质、流量、浓度、产生量、风速等因素综合设计，确保废气收集效果。

□集气装置、管道布置在不影响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集气罩收集尽可能靠近污染源。

□加强管理，定期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管线、阀门、风机等）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设备的严密性。对产生废气的工艺环节、设备，应采取密闭、负压等操作措施。

□水喷淋塔应定期更换设备内的喷淋水，保证对废气的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2.1-1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排放口情况表

排放源名称	排放形式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捕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 行性技术
排气筒 P1	有组织	抛光	颗粒物	0.3285	90%	90%	0.0296	水喷淋塔	水喷淋	是
排气筒 P2	有组织	氮化	NH <sub>3</sub>	0.35	90%	90%	0.0315	水喷淋塔	水喷淋	是
生产车间	无组织	抛光	颗粒物	0.0329	-	-	0.0329	-	-	-
		氮化	NH <sub>3</sub>	0.035	-	-	0.035	-	-	-

## 2、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编号	产生环节	产生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 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P1	G2-1	抛光粉尘	8000	颗粒物	15.3984	0.1232	0.2957	A 套水喷淋	90	1.5398	0.0123	0.0296	20	1	15	0.5	25	连续, 2400h
P2	G2-2	氮化废气	4000	氨	32.8125	0.1313	0.315	B 套水喷淋	90	3.2813	0.0131	0.0315	-	4.9	15	0.3	40	连续, 2400h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抛光	颗粒物	0.0329	-	颗粒物	0.0329	0.0137	1200	10
	氮化	氨	0.035	-	氨	0.035	0.0146		



### 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水喷淋的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P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15.3984	0.1232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2	排气筒 P2		氨	32.8125	0.1313	≤1	≤1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相关标准，氨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但排放浓度远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浓度。

####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定期更换喷淋废液；

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 4、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

本项目抛光工段 2 台抛光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的捕集率以 90%计，处理效率

以 90%计，设计风量为 8000m<sup>3</sup>/h。氮化工段 2 台液体氮化炉上方均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氮化废气通过 1 套“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废气的捕集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设计风量为 4000m<sup>3</sup>/h。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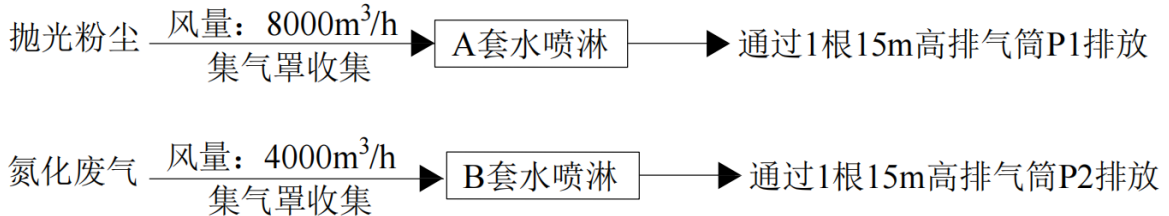


图 4.2.1-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 1、水喷淋塔

水喷淋塔的工作原理：将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部分溶于水的有机物分离出来，达到净化气体的作用。废气进入塔内后，气体进入填料层，填料层上有来自顶部的喷淋液体及前面的喷淋液体，并在填料上形成一层液膜，气体流经填料空隙时，与填料液膜接触，气体中的颗粒物和部分溶于水的有机物融合进水中，上升气流中流质的浓度越来越低，到塔顶时达到排放要求。液膜上的液体在重力作用下流入贮液箱，并由循环泵抽出循环。喷淋除尘塔为圆筒型结构形式，主要由填料、喷淋装置、除雾装置、循环泵、吸收塔组成。

填料：填料主要作为布风装置，布置于吸收塔喷淋区下部的托盘内，废气通过托盘后，被均匀分布到整个吸收塔截面。这种填料对于提高接触面积是必要的，除了使主喷淋区废气分布均匀外，填料还使得废气与托盘上的液膜得到充分接触。托盘结构为带分隔围堰的多孔板，托盘被分割成便于从吸收塔人孔进出的板片，水平搁置在托盘支撑的结构上。

喷淋装置：吸收塔内部喷淋系统是由分配母管和喷嘴组成的网状系统。每台吸收塔、循环泵均对应一个喷淋层，喷淋层上安装空心锥喷嘴，其作用是将喷淋液雾化。喷淋液由吸收塔再循环泵输送到喷嘴，喷入废气中。喷淋系统能使水液在吸收塔内均匀分布，流经每个喷淋层的流量相等。

除雾装置：用于分离废气携带的液滴。吸收塔除雾器布置于吸收塔顶部最后一个喷淋组件的上部。废气通过液喷淋层后，再连续流经除雾器时，液滴由于惯性作用，留在挡板上，对水喷淋处理后的废气进行干燥，去除水份，减少对后续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影响。

循环水泵：循环泵安装在喷淋塔旁，用于喷淋塔内的水循环。采用单流和单级卧式离心泵，包括泵壳、叶轮、轴、导轴承、出口弯头、底板、进口、密封盒、轴封、基础框架、地脚螺栓、机械密封和所有的管道、阀门和电机。工作原理是叶轮高速旋转时产生的离心力使流体获得能量，即流体通过叶轮后，压能和动能都能得到提高，从而能够被输送到高处或远处。同时在泵的入口形成负压，使流体能够被不断吸入。

水喷淋塔结构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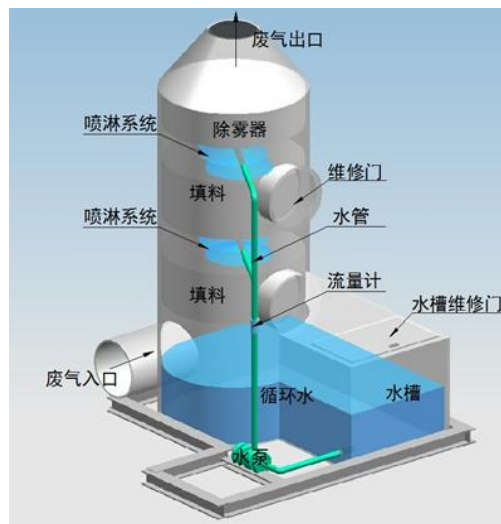


图 4.2.1-2 水喷淋塔示意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21，喷淋塔为处理颗粒物和氨的可行技术，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环境影响分析

### (1)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有组织（点源）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预测参数见下表。

表 4.2.1-6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 (m)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出口温度 (□)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氨
P1	抛光	119.9373	31.6384	7	15	0.5	12.35	25	2400	正常工况	0.0123	-
P2	氮化	119.9367	31.6381	7	15	0.3	13.52	40	2400	正常工况	-	0.0131

本项目无组织（矩形面源）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预测参数见下表。

表 4.2.1-7 本项目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氨
1	生产车间	119.9366	31.6384	7	55	35	88.26	10	2400	正常工况	0.0137	0.0146



###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4.2.1-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日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表 D.1

### (3) 估算模型参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 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 预测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4.2.1-9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名称		单位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人	404500(常住人口)
最高环境温度		<input type="checkbox"/>	40.6
最低环境温度		<input type="checkbox"/>	-12.5
土地利用类型		/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m	-
	岸线方向	°	-

### (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10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µg/m³)	C <sub>max</sub> (µg/m³)	P <sub>max</sub> (%)	D <sub>10%</sub>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50	10.962	2.436	/
	氨	200	11.6821	5.8411	/
排气筒 P1	颗粒物	450	0.7834	0.1741	/
排气筒 P2	氨	200	0.8343	0.4172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4.2.1-1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 <sub>max</sub> ≥ 10%
二级	1% ≤ P <sub>max</sub> < 10%
三级	P <sub>max</sub> <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预测结果最大，C<sub>max</sub> 为 11.6821µg/m³，P<sub>max</sub> 为 5.8411%。对照评价工作分级判据，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性要求，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的预测与评价。

## 6、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项目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2.6m/s。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2.1-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一览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	II	III	□	II	III	□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37	1200	8	1.574	50
	氨	0.0146			4.451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6.2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作为厂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



## 7、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要求，无需开展进一步预测。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8、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常州市联勤模具材料有限公司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25 中的要求执行，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2.1-14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P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排气筒 P2	氨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外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臭气浓度		

### 4.2.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根据《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用水量以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全年用水量约 600t/a，损耗量以 20%计，则损耗量为 120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48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约为 COD 400 mg/L、SS 300mg/L、NH<sub>3</sub>-N 40mg/L、TP 5mg/L 和 TN 60mg/L，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

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循环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有 2 台循环冷却塔（0.5t/h），冷却水池的尺寸为 2.5m\*2m\*1m，有效容积为总体积的 80%，则冷却水池用水量为 4m<sup>3</sup>，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每天补充蒸发损耗约 10%，则补充水量约 0.4m<sup>3</sup>/d（120m<sup>3</sup>/a）。由于该冷却水的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不添加药剂），仅水温升高，考虑到多次循环后水中的硬度、盐分会增加，故定期排放部分冷却水。本项目循环冷却塔强排水每季度排放 1 次，排放量为 16m<sup>3</sup>/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100mg/L、SS100mg/L，该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 水淬用水

本项目氮化结束后将工件从氮化炉内取出进入水浴淬火池进行淬火并冷却，由于工件表面残留的熔融状态氮化盐，因此少量氮化盐会被带入水浴淬火池中。本项目有 2 个水浴淬火池（其中一个尺寸为 1.6m×1.5m×1.5m，有效体积按 2.88m<sup>3</sup> 计；另一个尺寸为 1.6m×1.5m×2.0m，有效体积按 3.84m<sup>3</sup> 计），水淬用水循环使用，每天补充损耗约 10%，则每个水浴淬火池的补充水量分别为 0.288m<sup>3</sup>/d（86.4m<sup>3</sup>/a）和 0.384m<sup>3</sup>/d（115.2m<sup>3</sup>/a），每年更换一次，则水淬废水产生量 6.7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共设置 2 座水喷淋塔，喷淋塔液气比均以 1.2L/m<sup>3</sup> 计，A 套“水喷淋”装置风量约 8000m<sup>3</sup>/h，运行时间约 2400h/a，则喷淋塔中循环水量为 23040m<sup>3</sup>/a，喷淋塔循环水损耗率以 1%计，则损耗量约为 230.4t/a。B 套“水喷淋”装置风量约 4000m<sup>3</sup>/h，运行时间约 2400h/a，则喷淋塔中循环水量为 11520m<sup>3</sup>/a，喷淋塔循环水损耗率以 1%计，则损耗量约为 115.2t/a

本项目氮化盐熔融过程、氮化处理过程都会有部分氨气排放，此部分氨气可经过水喷淋吸收，喷淋过程有稀氨水产生。根据废气部分的计算，氨气的产生量为 0.35t/a。

氨气极易溶于水（溶解度为 1:700<体积比>），氨气在标准状况下的密度为 0.771g/L，因此本项目氮化过程中产生的氨气标准状况下的体积为 454m<sup>3</sup>，根据计算，喷淋理论用水量 0.649t/a，则氮化喷淋废水（氨水）理论产生量为 0.999t/a。根据喷淋塔水箱设计参数，

处理氮化工段氮化废气使用的水喷淋塔的水箱有效容积约 1m<sup>3</sup>，企业每年需更换 1 次，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抛光工段抛光粉尘使用的水喷淋塔的水箱有效容积约 3m<sup>3</sup>，每半年需更换 1 次。

因此，本项目喷淋废液的产生量为 7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切削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使用量为 1.5t/a，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20，则切削液配制用水为 30t/a，全部用于切削液配制，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2-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化粪池	480	COD	400	0.192	武南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44			SS	300	0.144	
		NH <sub>3</sub> -N	40	0.0192			NH <sub>3</sub> -N	40	0.0192	
		TP	5	0.0024			TP	5	0.0024	
		TN	60	0.0288			TN	60	0.0288	
循环冷却塔强排水	16	COD	100	0.0016	-	16	COD	100	0.0016	
		SS	100	0.0016			SS	100	0.001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水量较小，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循环冷却塔强排水	COD、SS			-	-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2.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35
		TP		8
		TN		70

本项目所依托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9965	31.6425	496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水量较小,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企业营业时间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 (6) *
									TP	0.5
									TN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水量	-	1.65	496
		pH	6.5~9.5	-	-
		COD	390	0.00065	0.1936
		SS	294	0.00049	0.1456
		NH <sub>3</sub> -N	39	0.00006	0.0192
		TP	5	0.00001	0.0024
		TN	58	0.0001	0.028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936
		SS			0.1456
		NH <sub>3</sub> -N			0.0192
		TP			0.0024
		TN			0.028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4.2.2-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sup>3</sup>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塔强排水合并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工作分级判据，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仅需进行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并对依托污水

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 2、废水间接排放依托污水厂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 武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外夏城路东侧，根据《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4万 m<sup>3</sup>/d）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武南运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武南污水处理厂 4 万 m<sup>3</sup>/d 规模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 年正式投入运行，实际处理水量约 3.2 万 m<sup>3</sup>/d。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sup>3</sup>/d，改造 10 万 m<sup>3</sup>/d）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扩建后处理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实际接管水量约 8 万 m<sup>3</sup>/d，尚余 2 万 m<sup>3</sup>/d，控制用地 20.0ha，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尾水回用比例达 50%。

武南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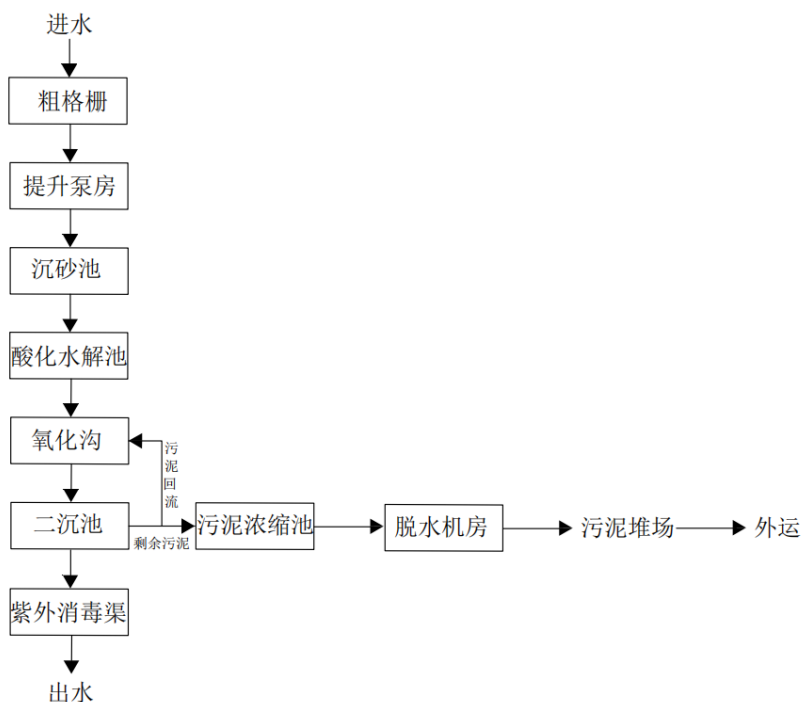


图 4.2.2-1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Carrousel2000 系统在普通 Carrousel 氧化沟前增加了一个厌氧区和绝氧区（又称前反硝化区）。全部回流污泥和 10~30% 的污水进入厌氧区，可将回流污泥中的残留硝酸氮在缺氧和 10~30% 碳源条件下完成反硝化，为以后的厌氧池营造绝氧条件。同时，厌氧区中的兼性

细菌将可溶性 BOD 转化成 VFA，聚磷菌获得 VFA 将其同化 PHB，所需能量来源于聚磷的水解并导致磷酸盐的释放。厌氧区出水进入内部安装有搅拌器的绝氧区，所谓绝氧就是池内混合液既无分子氧，也无化合物氧（硝酸根），在此绝氧环境下，70~90%的污水可提供足够的碳源，使聚磷菌能充分释磷。绝氧区后接普通 Carrousel 氧化沟系统，进一步完成去除 BOD、脱氮和除磷。最后，混合液在氧化沟富氧区排出，在富氧环境下聚磷菌过量吸磷，将磷从水中转移到污泥中，随剩余污泥排出系统，这样，在 Carrousel2000 系统内，较好的同时完成了去除 BOD、COD 和脱氮除磷。为确保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标，在氧化沟前增设酸化水解池以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

### **(2) 接管水量可行性**

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 t/d，实际接管水量约 8 万 t/d，尚余 2 万 t/d，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496t/a（1.65t/d），占其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8%，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从接管水量分析是可行的。

### **(3) 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出租方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雨、污水管网，且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故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 **(4) 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塔强排水合并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从水质方面分析是可行的。

根据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处引用数据，尾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TP、NH<sub>3</sub>-N 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27-2018）表 2 标准。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塔强排水合并经出租方污水管网

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26 中的要求执行，本项目水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2.2-7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 护等相关管理要 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1	DW001	pH	手动	-	-	-	-	瞬时采样/3 个	半年一 次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 4.2.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锯床、大立锯、平面磨床、下料机、铣床、深孔转、打头机、冲床、数控机床、抛光机、热处理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经类比，噪声源强在 75~80dB(A)之间，拟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10~20dB(A)，详见下表。

**表 4.2.3-1 本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数量 (台/套)	所在位置	距最近厂界距 离 (m)	治理措施	综合降噪 效果 dB(A)
1	锯床	80	8	生产车间内	15	隔声、减振	20
2	大立锯	80	1		5		
3	平面磨床	80	25		30		
4	铣床	80	5		25		
5	台钻	80	3		30		
6	下料机	80	2		10		
7	墩头机	80	3		20		
8	冲床	80	2		20		



9	数控车床	80	3		15		
10	抛光机	80	2		15		
11	液体氮化炉	80	1		5		
12	抛光粉尘处理装置风机	75	1	生产车间外	10	减振	10
13	氮化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75	1		5		
14	循环冷却塔	75	2		10		

## 2、治理措施

- 设备选购时应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
- 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
- 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安装隔音罩）等做好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生产时利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以降低生产噪声的影响。项目在采用上述降噪措施后，生产车间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10~20dB(A)。

## 3、噪声排放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区，因此，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预测模式：

$$(1) \text{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 -距离衰减值，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  ( $\text{kg/m}^2$ ) 及噪声频率  $f$  (Hz)。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 (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 (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取值 5。

(3) 多台相同设备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og n$$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 -相同设备数量。

(4)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由于车间内噪声设备较多且分布较为分散，故本次以噪声设备所在车间作为噪声源进行预测。根据企业提供的噪声设备分布情况，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3-2 本项目主要噪声达标分析及影响预测表

预测点	噪声源	等效源强 dB(A)	降噪量 dB(A)	采取措施后等效源 强 dB(A)	主要噪声源离厂界 距离(m)	距离衰减值 dB(A)	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 厂界影响值 dB(A)	厂界贡献值 dB(A)
东厂界	锯床	89.0	20	69	45	33	36	49
	大立锯	80.0		60	60	35.6	24.4	
	平面磨床	94.0		74	45	33.1	40.9	
	铣床	87.0		67	40	32	35	
	深孔钻	84.8		64.8	40	32	32.8	
	下料机	83.0		63	35	30.9	32.1	
	打头机	84.8		64.8	50	34	30.8	
	冲床	83.0		63	50	34	29	
	数控车床	84.8		64.8	35	30.9	33.9	
	抛光机	83.0		63	30	29.5	33.5	
	热处理机	80.0		60	60	35.6	24.4	
	抛光粉尘处理装置风机	75.0	10	65	10	20	45	
	氮化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75.0		65	65	36.3	28.7	
	循环冷却塔	78.0		78	60	35.6	42.4	
南厂界	锯床	89.0	20	69	35	30.9	38.1	58.6
	大立锯	80.0		60	35	30.9	29.1	
	平面磨床	94.0		74	45	33.1	40.9	

	铣床	87.0		67	45	33.1	33.9		
	深孔钻	84.8		64.8	45	33.1	31.7		
	下料机	83.0		63	10	20	43		
	打头机	84.8		64.8	45	33.1	31.7		
	冲床	83.0		63	45	33.1	29.9		
	数控车床	84.8		64.8	40	32	32.8		
	抛光机	83.0		63	40	32	31		
	热处理机	80.0		60	15	23.5	36.5		
	抛光粉尘处理装置风机	75.0		10	65	40	32		33
	氮化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75.0			65	10	20		45
循环冷却塔	78.0	78	10		20	58			
西厂界	锯床	89.0	20	69	15	23.5	45.5	59.8	
	大立锯	80.0		60	5	14	46		
	平面磨床	94.0		74	25	28	46		
	铣床	87.0		67	25	28	39		
	深孔钻	84.8		64.8	30	29.5	35.2		
	下料机	83.0		63	35	30.9	32.1		
	打头机	84.8		64.8	20	26	38.8		
	冲床	83.0		63	20	26	37		
	数控车床	84.8		64.8	35	30.9	33.9		

	抛光机	83.0	10	63	40	32	31	
	热处理机	80.0		60	5	14	46	
	抛光粉尘处理装置风机	75.0		65	55	34.8	30.2	
	氮化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75.0		65	5	14	51	
	循环冷却塔	78.0		78	10	20	58	
北厂界	锯床	89.0	20	69	15	23.5	45.5	52.2
	大立锯	80.0		60	20	26	34	
	平面磨床	94.0		74	30	29.5	44.5	
	铣床	87.0		67	30	29.5	37.5	
	深孔钻	84.8		64.8	30	29.5	35.3	
	下料机	83.0		63	15	23.5	39.5	
	打头机	84.8		64.8	30	29.5	35.3	
	冲床	83.0		63	35	30.9	32.1	
	数控车床	84.8		64.8	15	23.5	41.2	
	抛光机	83.0		63	15	23.5	39.5	
	热处理机	80.0	60	35	30.9	29.1		
	抛光粉尘处理装置风机	75.0	10	65	15	23.5	41.5	
	氮化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75.0		65	40	32	33	
	循环冷却塔	78.0		78	40	32	46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建成运营、落实相应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 4、自行监测方案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对厂界环境噪声无自行监测要求，本次环评建议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执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执行，详见下表：

表 4.2.3-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1	东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
2	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3	西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4.2.4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和防治措施

##### 1、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

（1）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预计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较小，存放于厂内危废仓库，故采取环卫清运。

（2）废包装袋：本项目产生废氯化盐包装袋 16 个，废恢复盐包装袋 4 个，每只废包装袋均以 0.5kg 计，预计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01t/a，存放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油桶：本项目产生废油桶约 2 个，每个空油桶的重量为 20kg，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2t/a，存放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机油：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有废机油产生，预计产生量为 0.05t/a，存放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切削液：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有废切削液产生，预计产生量为 0.5t/a，存放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磨削灰：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有磨削灰产生，预计产生量为 5t/a，存放于厂内



危废仓库，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喷淋废液：本项目使用 2 座水喷淋塔分别处理抛光粉尘和氮化废气，根据前文描述，喷淋废液的产生量为 7t/a，存放于厂内危废仓库，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氮化残留液：本项目液体氮化炉的氮化残留液（含有 CN<sup>-</sup>），约半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氮化残留液产生量约 0.2t/次，则氮化残留液的产生量为 0.4t/a，存放于厂内危废仓库，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水淬废液：根据前文计算结果，水淬废水的产生量 6.72t/a。

(10) 废铁屑：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铁屑，预计产生量为 5t/a。

(11)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在锯切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预计产生量为 30t/a。

(12)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 (1)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表。

表 4.2.4-1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含油抹布、手套	机加工	固态	油、塑料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袋	废弃包装	固态	氮化盐、塑料	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废弃包装	固态	油、铁	是		
4	废机油	机加工	液态	油	是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是		
6	磨削灰	磨削	半固态	油、铁	是		
7	氮化残留液	氮化	液态	氮化盐	是		
8	水淬废液	水淬	液态	氮化盐、水	是		
9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油、粉尘、水	是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10	废铁屑	机加工	固态	铁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1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铁	是		
12	生活垃圾	日常垃圾	固态	日常垃圾	是	办公、生活产生的废弃物质	环卫清运

## (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4-2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危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含油抹布、手套	机加工	固态	油、塑料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袋	废弃包装	固态	氯化盐、塑料	是		
3	废油桶	废弃包装	固态	油、铁	是		
4	废机油	机加工	液态	油	是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是		
6	磨削灰	磨削	半固态	油、铁	是		
7	氯化残留液	氯化	液态	氯化盐	是		
8	水淬废液	水淬	液态	氯化盐、水	是		
9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油、粉尘、水	是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 3、固废防治措施

### (1)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拟在车间外南侧规范化建设一处 15m<sup>2</sup> 的危险废物堆场和 1 处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危废贮存场地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具体如下：

①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 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③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 项目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在专用的容器中，盛放挥发性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加盖，防止有机废气挥发溢出。堆放危废的地坪要符合防腐、防渗要求，避免产生渗透、

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应能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应设专人看管，做好防盗工作。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3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量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外南侧	15m <sup>2</sup>	直接堆放	0.0025t	不超过 3 个月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直接堆放	0.005t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闭	0.0125t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闭	0.125t	
	磨削灰	HW08	900-200-08			桶装密闭	1.25t	
	氮化残留液	HW07	336-005-07			桶装密闭	0.1t	
	水淬废液	HW07	336-005-07			桶装密闭	1.68t	
	喷淋废液	HW35	900-399-35			桶装密闭	1.25t	
一般固废堆场	废铁屑	-	-	生产车间外南侧	10m <sup>2</sup>	直接堆放	0.416t	每月
	金属边角料	-	-			直接堆放	2.5t	每月
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	-	-	厂区内	-	桶装	10kg	每日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危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 (3) 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 □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废油桶、废机油、废切削液、磨削灰、氮化残留液、水淬废液、喷淋废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O066-1）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2号，该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取得更新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范围为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镉废物（HW26）、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酰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除309-001-49、900-042-49、900-047-49外全部；废催化剂（HW50），合计5000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市内年产生量在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目前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尚有较大的处置余量，符合该公司的接收条件。

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11OOI556-2）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化工园区港区南路10号，该公司于2019年12月取得更新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范围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

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共计 30000 吨/年。目前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尚有较大的处置余量，符合该公司的接收条件。

□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日后项目投产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 **（4）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4-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单位
1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态	油、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0.2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袋		废弃包装	固态	氮化盐、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01	
3	废油桶		废弃包装	固态	油、铁		T/In	HW49	900-041-49	0.02	
4	废机油		机加工	液态	油		T, I	HW08	900-249-08	0.05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5	
6	磨削灰		磨削	半固态	油、铁		T, I	HW08	900-200-08	5	
7	氮化残留液		氮化	液态	氮化盐		T, R	HW07	336-005-07	0.4	
8	水淬废液		水淬	液态	氮化盐、水		T, R	HW07	336-005-07	6.72	
9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油、粉尘、水		C, T	HW35	900-399-35	5	
10	废铁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铁		-	-	-	5	外售综合利用
1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铁	-	-	-	30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固态	日常垃圾	-	-	-	6	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4-5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处置量 (t/a)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2	机加工	固态	油、塑料	0.2	每天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袋	T/In	HW49	900-041-49	0.01	废弃包装	固态	氯化盐、塑料	0.01	每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T/In	HW49	900-041-49	0.02	废弃包装	固态	油、铁	0.02	每月	
4	废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05	机加工	液态	油	0.05	每季度	
5	废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5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5	每周	
6	磨削灰	T, I	HW08	900-200-08	5	磨削	半固态	油、铁	5	每周	
7	氮化残留液	T, R	HW07	336-005-07	0.4	氮化	液态	氯化盐	0.4	每半年	
8	水淬废液	T, R	HW07	336-005-07	6.72	水淬	液态	氯化盐、水	6.72	每年	
9	喷淋废液	C, T	HW35	900-399-35	5	废气处理	液态	油、粉尘、水	5	每年	
10	废铁屑	-	-	-	5	机加工	固态	铁	5	每周	
11	金属边角料	-	-	-	30	机加工	固态	铁	30	每周	
12	生活垃圾	-	-	-	6	日常工作	固态	日常垃圾	6	每天	环卫清运

### **(5)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建设单位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建设单位常州市联勤模具材料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一致。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建设单位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若有官方网站的，在官方网站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固废产生后，贮存在危废堆场内。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



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4.2.7 环境风险评价

##### 1、风险调查

风险源调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的内容，并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氮化盐。

#####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见下表。

表 4.2.7-1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氯化盐	-	0.2	200	0.001
2	恢复盐	-	0.05	200	0.00025
3	切削液	-	0.5	200	0.0025
4	机油	-	0.1	200	0.0005
5	废包装袋	-	0.0025	200	0.000013
6	废油桶	-	0.005	2500	0.000002
7	废机油	-	0.0125	2500	0.000005
8	废切削液	-	0.125	2500	0.00005
9	磨削灰	-	1.25	2500	0.0005
10	氯化残留液	-	0.1	50	0.002
11	水淬废液	-	1.68	50	0.0336
12	喷淋废液	-	1.25	50	0.025
$\sum_{i=1}^n \frac{q_i}{Q_i}$					0.0654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6542$ ,  $Q<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本项目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7-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  $Q<1$ ,环境风险潜势可直接判定为□,可开展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本项目使用的机油具有可燃性,

分布于生产车间，当遇到高温或明火容易引发火灾。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影响环境。

### 3、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原料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风险，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火灾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火灾还散发大量的浓烟、未完全燃烧的有害气体，如 CO，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事故风险管理

企业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订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风险管理方面的主要措施有：

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强化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也是重要的降低风险的措施之一。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A.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C. 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废气净化设施一旦出现事故，生产必须立即停产检修。

制订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

#### (2) 预防火灾对策措施

制定针对性防火措施，防止原料、包装材料起火：

消除可燃物的安全措施

##### A. 防止泄漏

加强对受压装置、管道的密封，加强设备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各种工艺管道等设备设施及部件的检查维护，防止泄漏，加强通风。

B. 加强工艺纪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消除火源的安全措施

消除火源是生产过程中防火防爆安全最有效的措施。

A.划定禁火区域划定禁火区域，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在禁烟火区域设置安全标识。在实际生产中烟头是常见的点火源，有关资料显示，一般的烟头表面温度可达 200~300℃，烟头中心温度可达 700~800℃，遇可燃物易发生火灾。因此，应划定禁火区域，加强对火源的管理。

B.消除和控制火花应采取防静电接地措施，避免静电积累。

C.严禁使用铁器等发火工具，避免产生撞击火花，操作人员不穿化纤等能产生静电的服装上岗。

D.配置有效消防设施在车间内要配置足够的消防栓，水源要充足，一旦发生事故能及时启动消防设施，以降低或减少损失。

E.防雷电。

禁止在雷击时进行生产作业。

#### **(3) 工程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诱发因素很多，其中被认为重要的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设计上存在缺陷；设备质量差，或设备过度超时、超负荷运转；管理或指挥失误；违章操作。因此，在操作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防范、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建议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在总体设计上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建议在将来的设计、施工、营运阶段应考虑下列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A.各建筑物间的防火间距均按要求设置，主要建筑周围的道路呈环形布置。厂区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

B.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区内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气设备应 按照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

C.仓库必须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以防止直接雷击和雷电感应。为防止直接雷击，一般在库房周围须装设避雷针，仓库各部分必须完全位于避雷针的保护范围以内。

建设单位应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

企业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车间可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设施，并辅以适当的通讯工具，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 (4) 应急措施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30 吨模具材料、150 吨模具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南夏墅)镇	新知路 1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56'29.76"	纬度	31°38'10.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氮化盐、恢复盐机油及各类危废 分布：生产车间、原辅料堆场、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环境风险分析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内容”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P1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P2	氨	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塔强排水合并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循环冷却塔强排水	COD、SS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配备减振垫、车间厂房厂界围墙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级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1) 一般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固废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相应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开存放，不得混放。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p> <p>(2) 危险固废</p> <p>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相应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套相应应急物资、应急设施、通讯报警设备，建立相应的管理及生产制度，制定应急预				

	案
<b>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环境管理措施</p> <p>□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p> <p>□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p> <p>□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p> <p>□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废气防治措施</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排气筒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p> <p>□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期检修；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固废处理措施</p> <p>□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不得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运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噪声控制措施</p> <p>①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p> <p>□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在主体建筑设计中，墙体要采取隔声、吸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采用隔声门窗；并充分利用距离衰减；</p> <p>□在生产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p> <p>□较大的噪声源在设备安装时，须对噪声源进行屏蔽、隔声、减振、消声，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如对泵安装隔声罩隔声，在风机排风口外安装消声器，内置消声插片，使噪声在通过特殊构造的消声器时削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信息公开</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及《关于印发排</p>

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企业公开信息如下：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六、结论

根据本报告的分析及预测结果，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选址较为合理；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建议：**

- 1、建议公司加强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同时对各供应商提出适当的环保要求，促使各相关方改善产品环境绩效。
- 2、对员工加强教育，文明的组织生产，提高环保意识。
- 3、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 注 释

###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用地规划图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土地证、房产证明材料
- 附件 6 出租方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7 污水接管申请表
-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公开全文本信息说明
- 附件 10 不涉及国家安全、公示内容与报批稿内容一致说明
- 附件 11 建设单位作出的环评基础数据真实性承诺
- 附件 12 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 附件 13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4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5 环评合同
- 附件 16 授权申请书
- 附件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氨）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0)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REMO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氨）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平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防护距离	距 ( / ) 厂界最远 ( / ) m							
	污染源排放量	有组织：颗粒物 0.0296t/a、氨 0.0315t/a 无组织：颗粒物 0.0329t/a、氨 0.035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保护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COD、NH <sub>3</sub> -N、TP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2）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COD、NH <sub>3</sub> -N、TP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nput type="checkbox"/>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 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 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 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温情势 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 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 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 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 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 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 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 水环境影响减 缓措施有效性 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功能环境区域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 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 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390	0.1936	
	SS		294	0.1456	
	NH <sub>3</sub> -N		39	0.0192	
	TP		5	0.0024	
	TN		58	0.0288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防治措施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DW001	
	监测因子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切削液	机油	危险废物		
		存在总量/t	0.5	0.1	17.9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到达时间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到达时间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责任人； 2、建立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预案； 3、建立应急物资库； 4、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5、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评价结论与建议		严格采取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将事故的影响程度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注：“”为勾选项；“\_\_\_”为填写项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规模	(0.12)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 )、方位 ( )、距离 (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类别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类别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m	/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 GB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				
		影响程度 (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严格采取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 可以将事故的影响程度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注 1: “”为勾选项, 可 ;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	变化量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296	0	0.0296	+0.0296	
	氨	0	0	0	0.0315	0	0.0315	+0.031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0	480	0	480	+480
		COD	0	0	0	0.192	0	0.192	+0.192
		SS	0	0	0	0.144	0	0.144	+0.144
		NH <sub>3</sub> -N	0	0	0	0.0192	0	0.0192	+0.0192
		TP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TN	0	0	0	0.0288	0	0.0288	+0.0288
	生产废水	水量	0	0	0	16	0	16	+16
		COD	0	0	0	0.0016	0	0.0016	+0.0016
		SS	0	0	0	0.0016	0	0.0016	+0.0016
	合计	水量	0	0	0	496	0	496	+496
		COD	0	0	0	0.1936	0	0.1936	+0.1936
		SS	0	0	0	0.1456	0	0.1456	+0.1456

		NH <sub>3</sub> -N	0	0	0	0.0192	0	0.0192	+0.0192
		TP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TN	0	0	0	0.0288	0	0.0288	+0.0288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2	0	0.2	+0.2
		废包装袋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油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机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切削液	0	0	0	0.5	0	0.5	+0.5
		磨削灰	0	0	0	5	0	5	+5
		氮化残留液	0	0	0	0.4	0	0.4	+0.4
		水淬废液	0	0	0	6.72	0	6.72	+6.72
		喷淋废液	0	0	0	5	0	5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5	0	5	+5
		金属屑	0	0	0	30	0	30	+3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